

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因應國家人口結構發展趨勢，統籌及策劃人口政策，特設人口政策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人口政策之整合及協調。
 - （二）人口政策計畫與措施之諮詢及督導。
 - （三）人口政策委託研究之諮詢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人口政策重大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院政務委員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內政部部長。
 - （二）外交部部長。
 - （三）財政部部長。
 - （四）教育部部長。
 - （五）交通部部長。
 - （六）本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。
 - （七）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。
 - （八）本院衛生署署長。
 - （九）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十）本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十一）學者專家或社會團體代表九人至十三人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首長或其他專業人士、社會團體代表列席。

本會報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